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消費者委員會

通告

(開考編號：01-2019-T)

按照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規定，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填補本會編制內中文傳意範疇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兩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消費者委員會出現的職缺。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中文傳意範疇技術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消費者委員會同一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出現的職缺。

2. 職務內容特徵

須具專業技能及從具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學歷獲得專業知識，以便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能獨立並盡責擔任研究及應用的職務。

3. 職務內容

技術員（中文傳意範疇）

進行中文傳意範疇的科學技術研究、協調及應用技術方法及程序，以處理有關性質的工作。協助部門組織傳播及宣傳工作，運用其專業知識就活動進行構思及制訂發展計劃，及就活動之相關文字介紹進行撰寫、編輯及校對等工作。參與部門及跨部門性質的工作小組會議，從而為上級就傳意範疇的政策措施及決策作準備。

4. 薪俸、權利及福利

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所載第五級別的 35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5. 任用方式

根據經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進入編制內之職位，在兩年內屬於臨時性質。

6.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或以前）具有中國文學、中文傳意、傳播及新聞相關範疇的高等課程學歷，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符合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人士，均可報考。

7. 報考方式及期限

7.1 報考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7.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申請書《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

7.2.1 紙張方式

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須由投考人本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到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5 樓消費者委員會提交。

7.2.2 電子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於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可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 以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報考平台），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

電子方式的報考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8.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8.1 與公職無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可一併提交相關的曾修讀科目證明，以助審查准考資格）；
- c) 填妥並經投考人簽署的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8.2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第 8.1 點 a)、b) 和 c) 項所指的文件以及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如第 8.1 點 a)、b) 和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已存於所屬部門的個人檔案，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8.3 第 8.1 點 a)、b) 和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8.4 如投考人無提交第 8.1 點 a)、b) 和 c) 項所指的文件，或倘要求的個人資料紀錄，投考人應在臨時名單所指期限內補交所欠文件，否則被除名。

8.5 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印務局購買。

8.6 投考人應在報考申請書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3/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8.7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8.1 點 a) 和 b) 項證明文件以及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向部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8.8 作虛假聲明或提交虛假文件，會被除名或不獲任用，還導致按情況向主管實體舉報以提起紀律及刑事程序。

9. 甄選方法

a)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具淘汰性質；

b) 第二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

c) 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

若投考人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即被除名。

10.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履歷分析——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投考職務的能力。

11.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12.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知識考試——50%；

甄選面試——40%；

履歷分析——10%。

13.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14. 公佈名單、公告及通告

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張貼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地下消費者委員會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消費者委員會網頁 <http://www.consumer.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告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張貼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地下消費者委員會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消費者委員會網頁 <http://www.consumer.gov.mo/>。

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地下消費者委員會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消費者委員會網頁 <http://www.consumer.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消費者委員會網頁 <http://www.consumer.gov.mo/>。

15. 考試範圍

15.1 經 18/2018 號法律修改及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15.2 第 2/1999 號法律通過的《政府組織綱要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 15.3 經第 28/2018 號行政法規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訂定的《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
- 15.4 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15.5 六月十三日第 12/88/M 號法律——《消費者的保護》；
- 15.6 六月一日第 1/98/M 號法律修改的六月十二日第 4/95/M 號法律——《重組消費者委員會》；
- 15.7 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 15.8 九月二十八日第 17/92/M 號法律——《合約的一般條款》；
- 15.9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
- 15.10 經第 7/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八月十七日第 50/92/M 號法令——訂定供應予消費者之熟食產品標籤所應該遵守之條件；
- 15.11 經第 7/2005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 15.12 經五月十一日第 19/98/M 號法令修改的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核准仲裁制度；
- 15.13 七月二十二日第 40/96/M 號法令——訂定進行機構自願仲裁之條件；
- 15.14 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
- 15.15 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
- 15.16 第 17/2008 號行政法規——《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
- 15.17 撰寫報告書、建議書及公函；
- 15.18 部門工作範疇的相關知識；
- 15.19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國內外時事及通識；
- 15.20 關於中文傳意範疇的專業知識；
- 15.21 撰寫新聞稿；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投考人亦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或通訊設備）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16.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6/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17.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8.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 顧問高級技術員 梁碧珊

正選委員： 特級技術員 謝建君

特級技術員 李樂天

候補委員： 特級技術員 葉毅全

特級技術員 林祖軒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於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